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7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王佳音

被告 謝齡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,7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5,228元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。借款期間自93年4月26日起至96年4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為年息16%計算，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

01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
02 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自94年10月26日後逾期未繳款，依約
03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
04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
08 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9 卷第9至1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
11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鄭玉佩